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190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190250A0C_ATTCH1.doc、0119025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
定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
日以台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26日台參字第0990178992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教育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中教司陳培綾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65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

